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隨眠品 第五

卷第十九 至 卷第二十一

#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隨眠品第五

阿毘達磨俱舍論 卷第十九 至 卷第二十一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前言：世別皆由業生。業由隨眠方得生長，離隨眠業無感有能。所以者何？隨眠有幾？頌曰：

隨眠諸有本 此差別有六

謂貪瞋亦慢 無明見及疑 (1)

論曰：由此隨眠是諸有本，故業離此無感有能。何故隨眠能為有本？以諸煩惱現起能為十種事故。一堅根本、二立相續、三治自田、四引

等流、五發業有、六攝自具、七迷所緣、八導識流、九越善品、十廣縛義。令不能越自界地故。由此隨眠能為有本，故業因此有感有能。此略應知差別有六。謂貪、瞋、慢、無明、見、疑。頌說：「亦」言，意顯慢等亦由貪力於境隨增，由貪隨增，義如後辯。及聲顯六體各不同，若諸隨眠體唯有六，何緣《經》說有七隨眠？頌曰：

六由貪異七 有貪上二界

於內門轉故 為遮解脫想 (2)

論曰：即前所說六隨眠中，分貪為二，故《經》說七。一欲貪隨眠、二瞋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欲貪隨眠依何義釋？為欲貪體即是隨眠？貪是欲貪之隨眠義。於餘

六義徵問亦爾。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欲貪體即是隨眠，便違《契經》。如《契經》說：若有一類，非於多時為欲貪纏心而住，設心暫爾起欲貪纏，尋如實知出離方便。彼由此故，於欲貪纏能正遣除，遮隨眠斷。若是欲貪之隨眠義，隨眠應是心不相應，便違《對法》。如本論說：欲貪隨眠三根相應。毘婆沙師作如是說：欲貪等體即是隨眠。豈不違《經》？無違《經》失。遮隨眠者遮隨縛故。或《經》於得假說隨眠。如火等中，立苦等想。阿毘達磨依實相說，即諸煩惱說名隨眠。由此隨眠是相應法。何理為證知定相應？以諸隨眠染惱心故，覆障心故，能違善故。謂隨眠力能染惱心，未生善不生，已生善退失，故隨眠體非不相應。若不相應，能為此事，則諸善法應無起時，

以不相應恆現前故。既諸善法容有起時，故知隨眠是相應法。此皆非證。所以者何？若許隨眠非相應者，不許上三事是隨眠所為。然經部師所說最善。經部於此所說如何？彼說：欲貪之隨眠義。然隨眠體非心相應，非不相應，無別物故。煩惱睡位說名隨眠，於覺位中即名纏故。何名為睡？謂不現行，種子隨逐。何名為覺？謂諸煩惱現起纏心。何等名為煩惱種子？謂自體上差別功能，從煩惱生能生煩惱。如念種子是證智生，能生當念功能差別。又如芽等，有前果生，能生後果功能差別。若執煩惱別有隨眠心不相應名煩惱種，應許：念種非但功能，別有不相應，能引生後念。此既不爾。彼云何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若爾，六六《契經》相違。《經》說：於

樂受有貪隨眠故。《經》但說：有。不言爾時即有隨眠。何所違害？於何時有？於彼睡時，或假於因，立隨眠想。傍論且止，應辯正論。言貪分二。謂欲、有貪。此中有貪以何為體？謂色、無色二界中貪。此名何因唯於彼立？彼貪多託內門轉故，謂彼二界多起定貪，一切定貪於內門轉故，唯於彼立有貪名。又由有人於上二界，起解脫想，為遮彼故，謂於上界立有貪名，顯彼所緣非真解脫。此中，自體立以有名。彼諸有情多於等至及所依止深生味著故，說彼唯味著自體，非味著境，離欲貪故，由此唯彼立有貪名。既說有貪在上二界，義准欲界貪名欲貪，故於頌中不別顯示。即上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復分為十，如何成十？頌曰：

六由見異十 異謂有身見

邊執見邪見 見取戒禁取

(3)

論曰：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餘非見五積數總成十故。於十中，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五非見性。

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又即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說九十八。依何義說九十八耶？頌曰：

六行部界異 故成九十八

欲見苦等斷 十七七八四

謂如次具離 三二見見疑

色無色除瞋 餘等如欲說

(5)

(4)

論曰：六種隨眠由行部界有差別故，成九十六，謂於六中，由見、行異，分別為十，如前已辯，即此所辯十種隨眠，部界不同成九十八。部謂見四諦修所斷五部。界謂欲、色、無色三界。且於欲界五部不同，乘十隨眠，成三十六。謂見苦諦至修所斷，如次有十、七、七、八、四，即上五部。於十隨眠，一、二、一、一如其次第，具離三見、二見、見、疑。

謂如次具離 三二見見疑 謂見苦諦所斷具十。見集、滅諦所斷各七，離有身見、邊見、戒取。見道諦所斷八，離有身見及邊執見。修所斷四，離見及疑。如是合成三十六種。前三十二名見所斷，纔見諦時，彼則斷故。最後有四名修所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如是已顯十隨眠中薩迦耶見，唯在一部，謂見苦所斷，邊執見亦爾。。

邪見有四部，謂見苦、集、滅、道所斷，見取、疑亦爾。戒禁取通在二部，謂見苦、見道所斷。餘貪等四各通五部，謂見四諦及修所斷。此中，何相見苦所斷？乃至何相是修所斷？若緣見此所斷為境，名見此所斷，餘名修所斷。如是六中見分十二，疑分為四，餘四各五，故欲界中，有三十六。色、無色界五部各除瞋，餘與欲同，故各三十一。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於此所辯九十八中，八十八見所斷，忍所害故。十隨眠修所斷，智所害故。如是所說見、修所斷為決定爾？不爾。云何？頌曰：

忍所害隨眠 有頂唯見斷

餘通見修斷

智所害唯修

(6)

論曰：忍聲通說法類智忍。於忍所害諸隨眠中，有頂地攝唯見所斷，唯類智忍方能斷故。餘八地攝通見、修斷，謂聖者斷唯見，非修。法、類智忍如應斷故。若異生斷，唯修，非見，數習世俗智所斷故。智

所害諸隨眠，一切地攝唯修所斷，以諸聖者及諸異生，如其所應，皆由數習無漏世俗智所斷故。有餘師說：外道諸仙不能伏斷見所斷惑。如

《大分別諸業契經》說：離欲貪諸外道類有緣欲界邪見，現行；及《梵網經》亦說：彼類有緣欲界諸見現行，謂於前際分別論者，有執全常，有執一分，有執諸法無因生等。非色界惑緣欲界生，於欲界境已離貪故，定是欲界諸見未斷。毘婆沙師釋彼《經》義：起見時，暫退，如提婆達多。由行有殊分見為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頌曰：

我我所斷常 機無劣謂勝

非因道妄謂 是五見自體 (7)

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壞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無常和合蘊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此薩迦耶即五取蘊。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為先，方執我故。毘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 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然佛但於我、我所執，標此名者，令知此見緣薩迦耶非我、我所，以我、我所畢竟無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

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於實有體苦等諦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

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

臭酥惡執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於劣謂勝名為見取。有漏名劣，

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

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

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

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

但名戒禁取，是謂五見自體，應知。若於非因起是因見，此見何故非

見集斷？頌曰：

於大自在等  
非因妄執因

從常我倒生 故唯見苦斷 (8)

論曰：執大自在生主或餘為世間因，生世間者，必先計度彼體是常、一、我、作者，方起因執。纔見苦時，於自在等常執、我執，永斷無餘故，彼所生因執亦斷。若爾，有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或執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不應見苦斷。然本論說有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受持牛戒、鹿戒、狗戒。便得清淨解脫出離，永超眾苦樂，至超苦樂處。如是等類非因執因，一切應知，是戒禁取，見苦所斷，如彼廣說。此復何因是見苦斷？迷苦諦故。有太過失，緣有漏惑，皆迷苦故。復有何相？別戒禁取，可說彼為見道所斷。諸緣見道所斷法生。彼亦應名迷苦諦故。又緣道諦邪見

及疑，若撥、若疑無解脫道。如何即執此能得永清淨？若彼撥無真解脫道，妄執別有餘清淨因。是則執，非邪見等，此緣見道所斷諸法，理亦不成。又，若有緣見集、滅諦所斷邪見等，執為清淨因。此復何因非見彼斷？故所執義應更思擇。如前所說：常、我倒生。為但有斯二種顛倒？應知顛倒總有四種：一於無常，執常顛倒；二於諸苦，執樂顛倒；三於不淨，執淨顛倒；四於無我，執我顛倒。如是四倒其體云何？頌曰：

四顛倒自體

謂從於三見

唯倒推增故

想心隨見力 (9)

論曰：從於三見立四倒體。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為常倒；諸見取中，

取計樂、淨為樂、淨倒；有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為我倒。有說：我倒攝身見全，我倒如何攝我所見？如何不攝？由倒纏故，諸有計我，於彼事中，有自在力是我所見。此即我見，由二門轉：是我，屬我。若是別見由我為我，見亦應別。何故餘惑非顛倒體？要具三因勝者成倒。言三因者：一向倒故，推度性故，妄增益故。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緣少淨故。所餘煩惱不能推度，非見性故，由具三因勝者成倒，是故餘惑非顛倒體。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於無常計常，有想、心、見倒。於苦、不淨、無我亦然。理實應知，唯見是倒。想、心隨見亦立倒名，與見相應行相同故。若爾，何故不說受等？彼於世間不極成故，謂心、想倒世間極成，受等

不然，故《經》不說。如是諸倒預流已斷見及相應見所斷故。有餘部說：倒有十二。謂於無常計常倒中，有想、心、見三種顛倒；乃至於無我計我倒亦爾。於中，八唯見斷；四通見、修斷。謂樂、淨想心。若謂不然，未離欲聖離樂、淨想，寧起欲貪？毘婆沙師不許此義。若有樂、淨想心現行，便許聖者有樂、淨倒。聖者亦起有情想心，是則亦應許有我倒，非於女等及於自身離有情想，心有起欲貪故。由《契經》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於苦聖諦如實見、知，乃至爾時彼聖弟子，無常計常想、心、見倒，皆已永斷，乃至廣說。故知想、心唯取見倒相應力起，是倒非餘。然聖有時暫迷亂故，率爾於境欲貪現前，如於旋火輪畫、藥叉迷亂。若爾，何故尊者慶喜告彼尊者辯自在言：

由有想亂倒

故汝心燋熱

遠離彼想已

貪息心便淨

故有餘師復作是說：八想心倒學未全斷。如是八種纏，由如實見、知聖諦方得永斷，離此無餘永斷方便，故此所說不違彼《經》。為唯見隨眠有多差別？為餘亦有、慢亦有？云何？頌曰：

慢七九從三  
皆通見脩斷

聖如殺纏等  
有脩斷不行

(10)

論曰：且慢隨眠差別有七：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令心高舉，總立慢名，行轉不同，故分七種。於劣、於等，如其次第謂己為勝，謂己為等，令心高舉總說為慢。於等、

於勝如其次第，謂勝、謂等總名過慢。於勝謂勝名慢過慢。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令心高舉名為我慢。於未證得殊勝德中，謂已證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名為卑慢。於無德中謂已有德名為邪慢。然本論說慢類有九：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四有勝我慢類、五有等我慢類、六有劣我慢類、七無勝我慢類、八無等我慢類、九無劣我慢類。如是九種從前七慢三中，離出。從三者何？謂從前慢、過慢、卑慢。如是三慢，若依見生行，次有殊成三三類，初三如次即過慢、慢、卑慢。中三如次，即卑慢、慢、過慢。後三如次，即慢、過慢、卑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卑慢可成，有高處故。無劣我慢，高處是何？謂於如是自所愛樂勝有情聚，雖於己身知極下劣，而自尊重。如

是且依《發智論》釋。依《品類足》釋慢類者，且我勝慢從三慢出。

謂慢、過慢、慢過慢三，由觀劣等勝境別故。如是七慢何所斷耶？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諸修所斷聖末斷時，為可現行？此不決定。殺

生纏者，顯由此惑發起故思，斷眾生命。謂有修所斷，而聖定不行，如殺生纏是修所斷，而諸聖者必不現行。等言為顯盜、淫、誑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無有名何法？謂三界無常於此貪求名無有愛。有愛一分，謂願當藹羅筏拏大龍王等。此諸纏愛一切皆緣修所斷，故唯修所斷。已說：慢類等，有是修所斷，何緣聖者未斷不起？頌曰：

慢類等我慢 惡作中不善

聖者而不起 見疑所增故

(11)

論曰：等言為顯殺等諸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此慢類等我慢、惡悔，是見及疑親所增長，雖修所斷而，由見、疑背已折故，聖不能起，謂慢類我慢，有身見所增。殺生等纏，邪見所增；諸無有愛，斷見所增；有愛一分，常見所增。不善惡作是疑所增，故聖身中皆定不起。九十八隨眠中，幾是遍行？幾非遍行？頌曰：

見苦集所斷      諸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遍行自界地 (12)  
於中除二見      餘九能上緣  
除得餘隨行      亦是遍行攝 (13)

論曰：唯見苦、集所斷見、疑及彼相應不共無明力。能遍行自界地五部

故，此十一皆得遍行名。謂七見、二疑、二無明，十一。如是十一於自界地五部諸法遍緣隨眠為因，遍生五部染法，依此三義立遍行名。此中，所言遍緣五部，為約漸次？為約頓緣？若漸次緣，餘亦應遍。

若頓緣者，誰復普於欲界諸法頓計，為勝能得清淨或世間因？不說頓緣自界地一切。然說有力能頓緣五部。雖爾，遍行亦非唯此。以於是處有我見行，是處必應起我愛慢。若於是處淨、勝見行，是處必應希求高舉。是則愛、慢應亦遍行。若爾，頓緣見、修斷故，應言：此二何所斷耶？應言：修所斷，雜緣境故。或應見所斷，見力引故。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此二煩惱自相，非共，無頓緣力故非遍行。是故遍行唯此十一，餘非准此不說自成。於十一中，除身、邊見，所餘

九種亦能上緣。上言正明上界、上地，兼顯無有緣下隨眠。此九雖能通緣自上，然理無有自上頓緣。於緣上中且約界說，或唯緣一或二合緣。

故本論言：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色、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色界繫，緣無色界繫。約地分別准界應思。在欲界，若緣大梵起有情見，或起常見。如何身、邊見不緣上界地？不執彼為我我所故，邊見必由身見起故。若爾，計彼為有情常是何見攝？

對法者言：此二非見是邪智攝。何緣所餘緣彼是見，此亦緣彼而非見耶？以宗為量故作是說。

為遍行體唯是隨眠？不爾。云何遮隨行法？謂上所說十一隨眠，遮彼隨行皆遍行攝。然除彼得，非一果故。由此故，有作是問言：

諸遍行隨眠皆遍行因不？答言：於此應作四句。等一句者，謂未來世遍行隨眠。第二句者，謂過、現世彼俱有法。第三、第四，如理應辯。九十八隨眠中，幾緣有漏？幾緣無漏？頌曰：

見滅道所斷

邪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六能緣無漏

於中緣滅者

唯緣自地滅

緣道六九地

由別治相因

貪瞋慢二取

並非無漏緣

應離境非怨

靜淨勝性故

(16)

(15)

(14)

論曰：唯見滅、道所斷邪見、疑，彼相應、不共無明，各三成六，能緣

無漏。餘緣有漏，准此自成。於此六中，緣滅諦者，各以自地滅為所緣。滅互相望，非因果故。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欲界諸行擇滅，乃至有頂三種隨眠，唯緣有頂諸行擇滅。緣道諦者，緣六九地，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六地法智品、道。若治欲界，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一一唯能通緣九地類智品、道。若治自地，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何故緣滅自地非餘？緣道便通，六九同類。以諸地道互相因故。雖法、類品亦互相因而類智品不治欲界。故類智品、道非欲三所緣。法智品既能治色、無色，應為彼八地各三所緣。非此皆能治色、無色，苦、集法智品，非彼對治故。亦非全能治色、無色，不能治彼見所斷故。二初無故，非

彼所緣。即由此因，顯遍行惑有緣苦、集諸地無遮境互為緣因，非能對治故。何緣貪、瞋、慢、戒禁取、見取見，無漏斷非無漏緣？以貪隨眠應捨離故。若緣無漏便非過失，如善法欲不應捨離。緣怨害事，起瞋隨眠，滅道非怨，故非瞋境。緣粗動事起慢隨眠，滅、道寂靜故非慢境。於非淨法執為淨因，名戒禁取。滅、道真淨故，不應為戒禁取境。於非勝法執為最勝，名為見取。滅道真勝故，亦不應為見取境，是故貪等不緣無漏。九十八隨眠中，幾由所緣故隨增？幾由相應故隨增？頌曰：

未斷遍隨眠  
於自地一切

非遍於自部  
所緣故隨增

(17)

非無漏上緣 無攝有違故

隨於相應法 相應故隨增

(18)

論曰：遍行隨眠，普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增，以能遍緣自地法故。所餘五部非遍隨眠，所緣隨增唯於自部，唯以自部為所緣故。此據總說，別分別者。六無漏緣九上緣惑，於所緣境，無隨增義。所以者何？無漏上境非所攝受及相違故。謂若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攝為已有，可有為此身見愛地中，所有隨眠所緣隨增理。如衣潤濕，埃塵隨住。非諸無漏及上地法。為諸下身見、愛攝為己有，故緣彼下惑，非所緣隨增。住下地心求上地等，是善法欲非謂隨眠。聖道、涅槃及上地法與能緣彼下惑相違故。彼二亦無所緣隨增理。如於炎石足不隨住。

有說：隨眠是隨順義，非無漏、上境順諸下隨眠故，雖是所緣而無隨增理。如風病者服乾澀藥，病者於藥非所隨增。已約所緣辯隨增義，今次應辯相應隨增。謂隨何隨眠於自相應法，由相應故，於彼隨增。諸說隨增，謂至未斷故。初頌首標未斷言。頗有隨眠不緣無漏、不緣上界，而彼隨增，但於相應非所緣不？謂緣上地諸遍行隨眠。九十八隨眠中，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上二界隨眠 及欲身邊見

彼俱癡無記 此餘皆不善

(19)

論曰：色、無色界一切隨眠，唯無記性。以染污法若是不善，有苦異熟，苦異熟果上二界無，他逼惱因彼定無故。身、邊二見及相應痴，

欲界繫者，亦無記性。所以者何？此與施等不相違故。為我當樂，現在勤修施、戒等故。執斷、邊見能順解說。故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又此二見迷自事故，非欲逼害他有情故。若爾，貪求天上快樂，及起我慢例亦應然。先軌範師作如是說：俱生身見是無記性，如禽獸等身見現行，若分別生是不善性。餘欲界繫一切隨眠與上相違，皆不善性。於上所說不善惑中，幾是不善根？幾非不善根？頌曰：

不善根欲界

貪瞋不善癡

(20) 上

論曰：唯欲界繫，一切貪、瞋及不善痴不善根攝等。如其次等，世尊說為貪、瞋、痴三不善根。性唯不善煩惱為不善法根，立不善根，餘則

不爾。所餘煩惱非不善根，義准已成。故頌不說。於上所說無記惑中，幾是無記根？幾非記根？頌曰：

無記根有三

無記愛癡慧

(20)

下

非餘二高故

外方立四種

中愛見慢癡

三定皆癡故

(21)

論曰：迦濕彌羅國諸毘婆沙師說：無記根亦有三種，謂諸無記愛、痴、慧三，下至異熟生，亦無記根攝。何緣疑慢非無記根？疑二趣轉，慢高轉故。彼師謂疑二趣相轉，性動搖故，不應立根。慢於所緣高與相轉，異根法故，亦不立根。為根必應堅住下轉，世間共了，故彼非根。外方諸師立此有四。謂諸無記愛、見、慢、痴。無記名中，遮善惡故。

何緣此四立無記根？以諸愚夫修上定者，不過依託愛、見、慢三，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故立此四為無記根。諸《契經》中，說十四無記事，彼亦是此無記攝耶？不爾。云何？彼《經》但約應捨置問，立無記名。謂問記門總有四種，何等為四？頌曰：

應一向分別    反詰捨置記

如死生殊勝    我蘊一異等 (22)

論曰：且問四者：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

此四如次如有問者，問死生勝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若作是

問：人為勝、劣？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如何捨置而立記名？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有作是說：彼第二問亦應一向記，非一切當生。然問者言：一切死者皆當生不？理應分別記彼所問。總答不成，雖令總知，仍未解故又作是說：彼等三問亦應一向記，人亦勝、亦劣，所待異故。如識果、因。然彼問者一向為問，非一向記故應成分別記。但此應詰問，意所方故，此名為應反詰記。又作是說：彼第四問既全不記蘊與有情若異、若一，云何名記？然彼所問理應捨置，記言應捨置，如何不名記？對法諸師作如是說：一向記

者，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應、正等覺耶？ 所說法要是善說耶？ 諸弟子眾行妙行耶？ 色乃至識皆無常耶？ 分別記者，若有直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 應為分別：法有眾多，謂去、來、今，欲說何者？ 若言：為我說過去法。 應復分別：過法法中亦有眾多，色乃至識。 若請說色。 應分別言：色中有三，善、惡、無記。 若請說善。 應分別言：善中有七，謂離殺生廣說乃至離雜穢語。 若彼復請說離殺生。 應分別言：此有三種，謂無貪、瞋、痴三善根所發。 若彼請說無貪發者。 應分別言：此復有二，謂表、無表，欲說何者？ 反詰記者，若有諂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反詰彼：法有眾多欲說何者？ 不應分別，乃至令彼默然而住，或令自記無便求非。 岂不二中都無有問，唯有

請說，亦無有記，唯反詰言：欲說何者？如何此二成問、記耶？如有請言：為我說道，豈非問道？即由反詰，記彼所問，豈非記道？若爾，應俱是反詰記。不爾。問意直、詔有殊，記有分別、無分別故。捨置記者，若有問言：世為有邊？為無邊等？此應捨置不應為說。今依《契經》辯問記相。如大眾部《契經》中言：苾芻！當知。問記有四。何等為四？謂或有問應一向記，乃至有問但應捨置。云何有問應一向記？謂問諸行皆無常耶？此問名為應一向記。云何有問應分別記？謂若有問：諸有故思造作業已，為受何果？此問名為應分別記。云何有問應反詰記？謂若有問：士夫想與我為一？為異耶？應反詰言：汝依何我作如是問？若言：依粗我，應記與想

異，此問名為應反詰記。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謂若有問：世為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世為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如來死後為有、非有、亦有亦非有、非有非非有？為命者即身、為命者異身？此問名為但應捨置。

諸有情類於此事中隨眠隨增名繫此事。應說：過去、現在、未來何等隨眠能繫何事？頌曰：

若於此事中 未斷貪瞋慢

過現若已起 未來意遍行

五可生自世 不生亦遍行

餘過未遍行 現正緣能繫

(24)

(23)

論曰：且諸隨眠總有二種：一者自相，謂貪、瞋、慢；二者共相，謂見、疑、痴。事雖有多，此說所繫，如應未斷流至後門。若此事中，有貪、瞋、慢，於過去世已生未斷，現在已生能繫此事。以貪、瞋、慢是自相惑，非諸有情定遍起故。若未來世意識相應貪、瞋、慢三，遍於三世，乃至未斷皆能繫縛。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可生，唯繫未來世。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不生，亦能繫三世。所餘一切見、疑、無明、去來未斷，遍縛三世。由此三種是共相惑，一切有情俱遍縛故。若現在世正緣境時，隨其所應能繫此事。應辯諸事過去、未來為實有、無？方可說繫。若實是有，則一切行恒時有故，應說為常。若實是無，如何可說有能所繫及離繫耶？

毘婆沙師定立

實有，然彼諸行不名為常，由與有為諸相合故。為此所立決定增明，應略標宗顯其理趣。頌曰：

三世有由說  
二有境果故

說三世有故  
許說一切有  
(25)

論曰：三世實有。所以者何？由《契經》中世尊說故。謂世尊說：  
苾芻！當知！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修厭捨。

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修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又且二緣識方生故。謂《契經》說：「識二緣生。」其二者何？謂眼及色，廣說乃至意及諸法。若去、來世

非實有者，能緣彼識，應闕二緣。已依聖教證去來有。當依正理證有去、來。以識起時，心有境故，謂心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若去、來正境體實無，是則應有無所緣識。所緣無故，識亦應無。又，已謝業有當果故。謂若實無過去體者，善、惡二業當果應無。

非果生時，有現因在。由此教理，毘婆沙師定立：「去、來二世實有。」

若自謂：「是說一切有宗」，決定應許實一切有宗。謂若有人說：「三世實有」，方許彼是說一切有宗。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彼可許為分別說部，非此部攝。今此部中，差別有幾？誰所立世最善可依？頌曰：

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為善

(26)

論曰：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三正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而體無異。又如乳變成於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唯捨得類，非捨得體。」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由相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如人正染一妻室時，於餘姬媵不名離染。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位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一壽置一名一，

置百名百，置千名千。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名母，名女。此四種說一切有中，第一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明中。第二所立世相雜亂，三世皆有三世相故。人於妻室貪現行時，於餘境貪唯有成就，現無貪起，何義為同？第四所立前後相待，一世法中應有三世，謂過去世前後剎那，應名去、來、中為現在，未來、現在類亦應然。故此四中，第三最善，以約作用位有差別。由位不同立世有異。彼謂：諸法作用未有，名為未來。有作用時，名為現在。作用已滅，名為過去。非體有殊。此已具知。彼應復說：「若去、來世，體亦實有，應名現在。何謂去、來？」豈不前言約作用立。若爾，現在有眼

等根同分攝，有何作用？彼豈不能取果與果。是則過去同類因等，既能夠與果，應有作用，有半作用，世相應雜。已略推徵，次當廣破。頌曰：

何礙用云何 無異世便壞

有誰未生滅 此法性甚深

(27)

論曰：應說：「若法自體恆有，應一切時能起作用。」以何礙力，令此法體所起作用，時有、時無？若謂：「眾緣不和合者。」此教非理，許常有故。又此作用，云何得說為去、來、今？豈作用中，而得更立有餘作用。若此作用非去、來、今而，復說言：「作用是有。」則無為，故應常非無。故不應言：「作用已滅，及此未有，法名去、來。」

若許作用異法體者，可有此失。然無有異，故不應言有此過失。若爾，所立世義便壞。謂：「若作用即是法體。」體既恆有，用亦應然，何得有時名為過、未？故彼所立世義不成。何為不成？以有為法未已生，名未來。若已生未滅，名現在。若已滅，名過去。彼復應說：若如現在法體實有，去、來亦然。誰未已生？誰復已滅？謂有為法體實恆有，如何可得成未已生？已滅？先何所闕？彼未有故名未已生？後復闕何？彼已無故名為已滅？故不許法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則三世義，應一切種皆不成立。然彼所說恆與有為諸相合故，行非常者。此但有虛言，生滅理無故。許：「體恆有」，說：「性非常」，如是義言所未曾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許法體恆有 而說性非常

性體復無別 此真自在作

又彼所言，「世尊說故」。去、來二世體實有者，我等亦說：「有去、來世。」謂過去世曾有名有。未來當有，有因果故。依如是義，說：「有去、來」，非謂去、來如現實有。誰言：「彼有如現在世」？非如現世，彼有云何？彼有去、來二世自性。此復應詰：若俱是有，如何可言是去、來性？故說彼有。但據曾當因果二性，非體實有，世尊為遮謗因果見，據曾當義，說：「有去、來。」有聲通顯有、無法故。如世間說：「有燈先無，有燈後無。」又如有言：「有燈已滅，非我今滅」。說：「有去、來，其義亦應爾」。若不爾者，去、來性不成。若爾，

何緣世尊依彼杖髻外道說：「業過去、盡、滅、變、壞，而猶是有。」

豈彼不許業曾有性，而今世尊重為說有？依彼所引現相續中，與果功能，密說為有。若不爾者，彼過去業現實有性，過去豈成？理必應爾，以薄伽梵於《勝義空契經》中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眼根滅時，無所造集。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去、來眼根若實有者，《經》不應說：「本無」等言。若謂此言：「依現世說」。此救非理。以現世性與彼眼根體無別故。若許：「現世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是則「眼根去來無體」，義已成立。又彼所說：「要具二緣，識方生故」，去來二世體實有者應共尋思。意、法為緣，生意識者，為法如意作能生緣？為法但能作所緣境？若法如意作能生緣，如何未來百千劫後，

當有彼法？或當亦無，為能生緣生今時識？又涅槃性違一切生，立為能生不應正理。若法但能為所緣境。我說：「過、未亦是所緣。」

若無，如何成所緣境？我說：「彼有如成所緣，如何成所緣謂曾有、

當有？」非憶過去色、受等時，如現分明，觀彼為有。但追憶彼曾

有之相，逆觀未來當有亦爾。謂如曾、現在所領色相，如是追憶過去為有。亦如當、現在所領色相，如是逆觀未來為有。若如現有，應成現世。若體現無，則應許有緣無境識，其理自成。若謂：「去來極微

散亂，有而非現」，理亦不然。取彼相時，非散亂故。又若彼色有同現在，唯有極微散亂為異，則極微色其體應常。又色唯應極微聚、散竟，無少分可名生、滅，是則遵崇邪命者論，棄背善逝所說《契經》。如

《契經》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乃至廣說。又非受等極微集成，如何可言去來散亂？然於受等追憶逆觀，亦如未滅、已生時相。

若如現有，體應是常。若體現無，還應許有緣無境識，理亦自成。若

體全無，是所緣者，第十三處應是所緣。諸有達無第十三處，此能緣

識為何所緣？若謂即緣彼名為境，是則應撥彼名為無。又若緣聲先

非有者，此能緣識為何所緣？若謂即緣彼聲為境，求聲無者，應更發

聲。若謂聲無，住未來位。未來實有，如何謂無？若謂去、來，無

現世者，此亦非理。其體一故。若有少分體差別者，本無今有，其理

自成。故識通緣有、非有境。然菩薩說：「世間所無，我知，我見，

無是處者。」意說：「他人懷增上慢，亦於非有現相謂有，我唯於有，

方觀為有。」若異此者，則一切覺皆有所緣，何緣於境得有猶豫？或有差別？理必應然。以薄伽梵於餘處說：「善來苾芻！汝等若能為我弟子，無謗、無誑、有信、有勤，我旦教汝令暮獲勝，我暮教汝，令旦獲勝，便知有是有，非有是非有，有上是有上，無上是無上。」由此彼說：「識有境故，有去來者」，亦不成因。又彼所言：「業有果故，有去來者」。理亦不然。非經部師作如是說：「即過去業能生當果。」然業為先所引相續，轉變差別令當果生。彼我品中當廣顯示。若執實有過去未來，則一切時果體常有，業於彼果有何功能？若謂能生，則所生果本無今有，其理自成。若一切法一切時有，誰於誰有能生功能？又廣顯成兩眾外道所黨邪論。彼作是說：「有必常有，無必常無，無

必不生，有必不滅。」若謂能令果成現在，如何令果成現在耶？若謂引令至餘方所，則所引果其體應常。又無色法當如何引？又此所引應體本無。若謂但令體有差別，本無今有，其理自成。是故，此說一切有部，若說：「實有過去、未來」，於聖教中非為善說。若欲善說：「一切有者」，應如《契經》所說而說。《經》如何說？如《契經》言：「梵志！當知！一切有者。唯十二處或唯三世。」如其所有，而說有言。若去、來無，如何可說有能所繫及離繫耶？彼所生因隨眠有故，說有去來能繫煩惱，緣彼煩惱、隨眠有故，說有去來所繫縛事。若隨眠斷得離繫名。毘婆沙師作如是說：「如現實有，取去、未來。」諸自愛者應如是知：「法性甚深，非尋思境。」豈不能釋，便撥為無。有

異門故，此生此滅，謂色等生，即色等滅。有異門故，異生異滅，謂未來生，現在世滅。有異門故，即世名生，以正生時世所攝故。有異門故，說世有生，未來世有多剎那故。傍論已了。今應思擇：「諸事已斷，彼離繫耶？」「設事離繫，彼已斷耶？」若事離繫，彼必已斷。有事已斷，而非離繫。斷非離繫其事云何？頌曰：

於見苦已斷 餘遍行隨眠

及前品已斷

餘緣此猶繫

(28)

論曰：且見道位，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見苦所斷諸事已斷。見集所斷遍行隨眠若未永斷，能緣此者於此猶繫。及脩道位，隨何道生九品事中，前品已斷，餘未斷品所有隨眠能緣此者，於此猶繫，斷非離繫，如是應

知。何事？有幾隨眠隨增？若隨事別答，便費多言論。是故，應造《略毘婆沙》。由此雖勞係少少功力，而能越渡大大問流。謂法雖多，略為十六種：即三界五部及無漏法。能緣彼識名數亦然。但應了知：何法？何識境？易思：何事？何隨眠隨增？此中，且應知：何法？何識境？頌曰：

見苦集脩斷  
若欲界所繫

自界三色一  
無漏識所行

色自下各三  
上一淨識境

無色通三界  
各三淨識緣

見滅道所斷  
皆增自識行

(30) (29)

無漏三界中 後三淨識境 (31)

論曰：若欲界繫，見苦、見集、脩所斷法，各五識緣。謂自界三，即如前說；及色界一即脩所斷，無漏第五，皆容緣故。若色界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八識緣。謂自下三皆如前說，及上界一即脩所斷，無漏第八，皆容緣故。若無色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十識緣。謂三界三皆如前說，無漏第十，皆容緣故。見滅見道所斷諸法，應知一一增自識緣。此復云何？謂欲界繫見滅所斷為六識緣，五即如前，增見滅斷。見道所斷為六識緣，五亦如前，增見道斷。色、無色界見滅道斷，隨應為九、十一識緣。若無漏法為十識緣，謂三界中各後三部，即見滅道、脩所斷識，無漏第十，皆容緣故。為攝前義，復說頌言：

見苦集脩斷

欲色無色繫

應知如次第

五八十識緣

見滅道所斷

各增自識緣

無漏法應知

能為十識境

如是了知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境已。今應思：「何事？何隨眠隨增？」若別疏條恐文煩廣，故我於此，略示方隅。且有問言：「所繫事內樂根，有幾隨眠隨增？」應觀：「樂根總有七種，謂欲界一即修所斷，色界五部，無漏第七。」一切無漏，非諸隨眠之所隨增，如前已說。此中，前六隨其所應欲修所斷，及諸遍行色界一切隨眠隨增。

若有問言：

「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應觀此識總有十二。謂欲界四，除見

滅斷；色界五部；無色界二，即見道諦及修所斷；無漏第十二。皆能緣樂根。此隨所應欲界四部、色界有為緣，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隨眠隨增。若復有問言：「緣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應觀此識總有十四，於前十二更加二種，即無色界見苦、集斷。如是十四識能緣緣樂根。此隨所應欲、色如上，無色四部隨眠隨增。准此方隅，餘應思擇。若心由彼，名有隨眠。彼於此心，定隨增不？此不決定。或有隨眠，謂與心相應，及緣心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依此義門應作是說。頌曰：

有隨眠心二 謂有染無染

有染心通二 無染局隨增

(32)

論曰：有隨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心差別故。於中有染或有隨增，

謂相應緣隨眠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說有隨眠，以恆相應故。

若無染者，唯局隨增，緣此隨眠，必未永斷，此唯據隨增，名有隨眠故。

如上所說十種隨眠次第生時，誰前？誰後？頌曰：

無明疑邪身 邊見戒見取

貪慢瞋如次 由前引後生

(33)

論曰：且諸煩惱次第生時，先由無明於諦不了，不欲觀苦，乃至道諦。

由不了故，次引生疑，謂聞二途便懷猶豫，為苦？非苦？乃至廣說。

從此猶豫，引邪見生，謂邪聞、思生邪決定，撥無苦諦乃至廣說。由

撥無諦，引身見生，謂取蘊中撥無苦理，便決定執，此是我故。從此

身見，引邊見生，謂依我，執斷、常邊故。從此邊見，引生戒取，謂由於我，隨執一邊，便計此執為能淨故。從戒禁取，引見取生，謂計能淨已，必執為勝故。從此見取，次引貪生，謂自見中，情深愛故。

從此貪，後次引慢生，謂自見中，深愛毛著己恃生，高舉陵蔑他故。從此慢，後次引生瞋，謂自見中，深愛恃己，於他所起違己見中，情不能忍，必憎嫌故。有餘師說：於自見解，取、捨位中，起憎嫌故。見諦所斷貪等生時，緣自相續見為境故，如是且依次第，說越次起者，前後無定。諸煩惱起由幾因緣？頌曰：

由未斷隨眠  
及隨應境現

非理作意起  
說或具因緣

(34)

論曰：由三因緣，諸煩惱起。且如將起欲貪纏時，未斷、未遍知欲貪隨

眠故。順欲貪境現在前故。緣彼非理作意起故，由此力故，便起欲貪。

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因、境界、加行三力。餘煩惱起，類此應知，

謂此且據具因緣。說：「或有唯託境界力生，如退法根阿羅漢等。」即

上所說隨眠并纏，《經》說為漏、瀑流、軛、取。漏謂三漏：一欲漏、

二有漏、三無明漏。言瀑流者，謂四瀑流：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  
瀑流、四無明瀑流。軛謂四軛，如瀑流說。取謂四取，一欲取、二見取、  
三戒禁取、四我語取。如是漏等，其體云何？頌曰：

欲煩惱并纏      除癡名欲漏

有漏上二界

唯煩惱除癡

(35)

同無記內門 定地故合一

無明諸有本 故別為一漏

瀑流軛亦然 別立見利故

見不順住故 非於漏獨立

欲有軛并癡 見分二名取

無明不別立 以非能取故

(38) (37) (36)

論曰：欲界煩惱并纏，除痴，四十一物總名欲漏。謂欲界繫根本煩惱三十一并十纏。色、無色界煩惱，除痴，五十二物總名有漏。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豈不彼有惛沈、掉舉二種纏耶？《品類足》中亦作是說：「云何有漏？」謂除無明，餘色、無色二界所繫結、縛、隨

眠、隨煩惱纏。」今於此中何故不說？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彼

界纏少不自在故。」何緣合說二界隨眠為一有漏？同無記性，於內門轉，依定地生，由三義同，故合為一。如前所說，名有貪因，即是此中，名有漏義。准此三界十五無明，義至，已立為無明漏。何緣唯此別立漏名？無明能為諸有本故。瀑流及軛，體與漏同，然於其中見亦別立。謂前欲漏，即欲瀑流及欲軛。如是有漏，即有瀑流及有軛。析出諸見為見瀑流及見軛者，謂猛利故。令住名漏，如後當說。見不順彼，性猛利故。由此於漏不獨立名，但可與餘合立為漏。如是已顯二十九物，名欲瀑流謂貪、瞋、慢，各有五種，疑四、纏十。二十八物名有瀑流，謂貪與慢各十、疑八。三十六物名見瀑流，謂三界中各

十二見。十五物名無明瀑流，謂三界無明各有五。應知四軛與瀑流同。四取應知體同四軛，然欲、我語各并無明，見分為二與前軛別。

即前欲軛并欲無明，三十四物，總名欲取。謂貪、瞋、慢、無明各五，疑有四，并十纏。即前有軛并二界無明，三十八物，總名我語取。謂貪、慢、無明各十，疑有八。於見軛中，除戒禁取，餘三十物，總名見取。所除六物，名戒禁取。何緣別立戒禁取耶？由此獨為聖道怨故，雙誑在家、出家眾故。謂在家眾由此誑惑計，自餓等為天道故。諸出家眾由此誑惑計，捨可愛境，為清淨道故。何緣無明不別立取？能取諸有，故立取名。然諸無明非能取故，謂不了相，說名無明，彼非能取，非猛利故，但可與餘合立為取。然《契經》說：「欲軛云何？」謂

諸欲中，欲貪、欲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纏壓於心，是名欲軛，有軛、見軛應知亦爾。」又餘《經》說：「欲貪名取，由此故知，於欲等四所起欲貪，名欲等取。」如是已辯。隨眠并纏《經》說為漏、瀑流、軛、取。此隨眠等名有何義？頌曰：

微細二隨增

隨逐與隨縛

住流漂合執

是隨眠等義

(39)

論曰：根本煩惱現在前時，行相難知，故名微細。言隨逐者，謂能起得恆隨有情，常為過患。二隨增者，能於所緣及所相應增惛滯故。不作加行為令彼生，或設劬勞為遮彼起，而數現起故名隨縛。由如是義，

故名隨眠。稽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極漂善品，故名瀑流。和合有情，故名為軛。能為依執，故名為取。若善釋者應作是言。諸境界中，流注相續，泄過不絕，故名為漏。如《契經》說：「具壽！當知！譬如挽船逆流而上，設大功用行尚為難，若放此船順流而去，雖捨功用行，不為難。」起善、染心，應知亦爾。准此《經》意，於境界中，煩惱不絕，設名為漏。若勢增上，說名瀑流。謂諸有情若墜於彼，唯可隨順，無能違逆，湧泛漂激，難違拒故。於現行時，非極增上，說名為軛。但令有情與種種類苦和合故，或數現行，故名為軛。執欲等故，說名為取。如是已辯隨眠并纏世尊說為漏瀑布等，為唯爾所？為

復有餘？ 頌曰：

由結等差別

復說有五種

(40)

上

論曰：即諸煩惱、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義差別故，復說五種。且

結云何？ 頌曰：

結九物取等

立見取二結

(40)

下

由二唯不善

及自在起故

纏中唯嫉慳

建立為二結

或二數行故

為賤貧因故

遍顯隨惑故

惱亂二部故

(42)

(41)

論曰：結有九種：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

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此中，愛結，謂三界貪。此餘隨所應，當辯其相。見結謂三見。取結謂二取。依如是理故，有說言：「頗有見相應法為愛結繫、非見結繫？」非不有見隨眠隨增？」曰：「有」。云何？集智已生，滅智未生；見滅道所斷二取相應法。彼為愛結為所緣繫，非見結繫。遍行見結已永斷故，非遍見結所緣、相應二俱無故。然彼有見隨眠隨增，二取見隨眠於彼隨增故。何緣三見別立見結？二取別立為取結耶？三見、二取物取等故，謂彼三見有十八物，二取亦然，故名物等。三等所取，二等能取，故名取總。所取、能取有差別故，立為二結。何故纏中嫉、慳二種建立為結？非餘纏耶？二唯不善、自在起故，謂唯此二兩義具足。若纏唯八，此釋可然。許

有十纏，此釋非理，以忿、覆二種亦具兩義故。由此若許具有十纏，應言：嫉、慳過失尤重，謂此二種數現行故。又二能為賤、貧因故。遍顯感歡，隨煩惱故。惱亂出家、在家部故，或惱亂天、阿素洛故，或惱人、天二勝趣故，或惱亂他及自部故。佛於餘處依差別門，即以結聲結有五種。頌曰：

又五順下分      由二不超欲

由三復還下      攝門根故三

或不欲發趣      迷道及疑道

能障趣解脫      故唯說斷三

(43)

論曰：何等為五？謂有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何緣此五

謂有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

名順下分？此五順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為順益。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說有能超，由前三還下，如守獄卒、防邏人故。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性。及下界即欲界，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下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諸得預流，六煩惱斷，何緣但說斷三結耶？理實應言斷六煩惱，攝門根故，但說斷三。謂所斷中，類有三種，唯一、通二、通四部，故說斷三種攝彼三門。又所斷中，三隨三轉，謂邊執見隨身見轉，見取隨戒取轉，邪見隨疑轉。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有作是釋：凡趣異方，有三種障：一不欲發、二迷正道，依邪道故、三疑正道。趣解脫者亦有如斯相似三障。謂由身見，怖畏解脫，不欲發趣。由戒禁取，

依執邪道，迷失正路。由疑，於道深懷猶豫。佛顯預流永斷如是趣解脫障，故說斷三。佛於餘《經》如順下分，說順上分亦有五種。頌曰：

順上分亦五 色無色二貪

掉舉慢無明 令不超上故 (45)

論曰：如是五種若未斷時，能令有情不超上界，順益上界，故名順上分結。已辯結，縛云何？頌曰：

縛三由三受 (46)

論曰：縛有三種。一貪縛謂一切貪、二瞋縛謂一切瞋、三痴縛謂一切痴。何緣唯說此三為縛？由隨三受，說縛有三。謂於樂受，貪縛隨增，所緣、相應俱隨增故。於苦受，瞋。於捨受，痴，應知亦爾。雖於捨受，

亦有貪、瞋，非如痴故。約自相續樂等三受為縛所緣，作此定說。已分別縛。隨眠云何？頌曰：

隨眠前已說

(46) b

論曰：隨眠有六、或七、或十、或九、十、八，如前已說。隨眠既已說。隨煩惱云何？頌曰：

隨煩惱此餘

染心所行蘊

(46) 下

論曰：此諸煩惱亦名隨煩惱，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復有，此餘異諸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亦名隨煩惱，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應列彼相如難事中，後當略論。纏，煩惱垢攝者，且應先辯。纏相云何？頌曰：

纏八無慚愧

嫉慳并悔眠

及掉舉惛沈

或十加忿覆

無慚慳掉舉

皆從貪所生

無愧眠惛沈

從無明所起

嫉忿從瞋起

悔從疑覆諍

論曰：根本煩惱亦名為纏，《經》說：「欲貪，纏為緣故。」然《品類足》

說有八纏。毘婆沙宗說纏有十，謂於前八更加忿、覆。無慚、無愧，如

前已釋。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慳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

悔即惡作，如前已辯。眠謂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悔、眠二纏唯取染污。掉舉、惛沈亦如前釋。除瞋及害，於情、非情，令心憤

(47)

(48)(49)

上

發，說名為忿。隱藏自罪，說名為覆。於此所說十種纏中，無慚、慳、掉舉是貪等流。無愧、眠、惛沈是無明等流。嫉、忿是瞋等流。悔是疑等流。有說：覆是貪等流。有說：是無明等流。有說：是俱等流。有知、無知，如其次第。餘煩惱垢其相云何？頌曰：

煩惱垢六惱  
害恨諂誑

(49) 下

誑惱從貪生  
害恨從瞋起

惱從見取起  
諂從諸見生

(50)

論曰：惱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悔。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諂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

誑謂惑他。憍前已釋。如是六種，從煩惱生穢污相粗名煩惱垢。於此六種煩惱垢中。誑、憍是貪等流。害、恨是瞋等流。

惱是見取等流，詭是諸見等流。如言：「何曲？謂諸惡見。」故詭定是諸見等流。此垢并纏從煩惱起，是故皆立隨煩惱名。此垢及纏為何所斷？頌曰：

纏無慚愧眠

惛掉見修斷

餘及煩惱垢

自在故唯修

(51)

論曰：且十纏中，無慚等五通見、修斷，由此通與二部煩惱相應起故。隨與見此諦所斷相應，即說名為見此諦所斷。餘嫉、慳、悔、忿、覆。并垢自在起故，唯修所斷，唯與修斷他力無明共相應故，名自在起。此

隨煩惱誰通何性？ 頌曰：

欲三二餘惡 上界皆無記 (52) 上

論曰：欲界所繫眠、惛、掉三，皆通不善、無記二性。所餘一切皆唯不善。上二界中，隨應所有一切，唯是無記性攝。此隨煩惱誰何界繫？ 頌曰：

詭誑欲初定 三三界餘欲 (52) 下

論曰：詭誑唯在欲界、初定。寧知梵世有詭誑耶？以大梵王匿己情事，現相誑惑馬勝苾芻。此二於前雖已分別義相應故，今復重辯。

惛、掉、惰三通在三界。所餘一切皆唯在欲，謂十六中五如前辯，所餘十一唯欲界繫。已辯隨眠及隨煩惱。於中有幾唯在意地？有幾通依

六識地起？頌曰：

見所斷慢眠      自在隨煩惱

皆唯意地起      餘通依六識

(53)

論曰：略說應知：諸見所斷及修所斷一切慢、眠。隨煩惱中自在起者，如是一切皆依意識。依五識身，無容起故。所餘一切，通依六識。謂修所斷貪、瞋、無明，及彼相應諸隨煩惱。即無慚愧、惛、掉，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依六識身皆容起故。如先所辯樂等五受根，今此所明煩惱、隨煩惱，何煩惱等何根相應？於此先應辯諸煩惱。頌

曰：

欲界諸煩惱

貪喜樂相應

瞋憂苦癡遍

邪見憂及喜

疑憂餘五喜

一切捨相應

上地皆隨應

遍自識諸受

(54)

論曰：欲界所繫諸煩惱中，貪、喜、樂相應，以歡行轉，遍六識故。瞋，憂、苦相應，以戚行轉，遍六識故。無明遍與前四相應，歡、戚行轉，遍六識故。邪見通與憂、喜相應，歡、戚行轉，唯意地故。何緣邪見歡、戚行轉？如次先造罪、福業故。疑、憂相應，以戚行轉，唯意地，懷猶豫者求決定知，心愁戚故。餘，四見、慢與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已約別相說受相應，就通相說受相應者。一切皆與捨受相應，以諸隨眠相續斷位，勢力衰歇，必住捨受。欲界既爾，上地

云何？皆隨所應，遍與自地、自識俱起諸受相應。謂若地中，具有四識，彼一一識所起煩惱，各遍自識、諸受相應。若諸地中，唯有意識，即彼意識所起煩惱，遍與意識識、受相應。上諸地中，識、受多少如前已辯，故不別說。已辯煩惱、諸受相應，今次復應辯隨煩惱。頌曰：

諸隨煩惱中 嫉悔忿及惱

害恨憂俱起 慳喜受相應

(56)

諂誑及眠覆 通憂喜俱起

憍喜樂皆捨 餘四遍相應

(57)

論曰：隨煩惱中，嫉等六種一切皆與憂根相應，以戚行轉，唯意地故。

慳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歡行轉者，慳相與貪極相似故。諂、

誑、眠、覆，憂、喜相應。歡、戚行轉，唯意地故，歡戚行者，謂或有時以歡喜心而行詔等，或時有以憂戚心行。憍，喜、樂相應，歡行唯意故，在第三靜慮與樂相應，若在下諸地與喜相應，此上所說諸隨煩惱一切皆與捨受相應。相續斷時，皆住捨故，有通行在唯捨地故。捨於一切相應無遮，譬如無明遍相應故。餘無慚愧、惛沈、掉舉四皆遍與五受相應，前二是大不喜地法攝故，後二是大煩惱地法攝故。所說煩惱、隨煩惱中，有依異門佛說為蓋，今次應辯蓋相云何？頌曰：

蓋五唯在欲 食治用同故

雖二立一蓋 障蘊故唯五

(58)

論曰：佛於《經》中說蓋有五：一欲貪蓋、二瞋恚蓋、三惛眠蓋、四掉

悔蓋、五疑蓋。此中，所說惛掉及疑，為如欲貪、瞋恚、眠、悔唯在欲界？通三界耶？應知此三亦唯在欲，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色、無色界無有不善，然此五種純不善故。唯在欲界，非色、無色。何故惛眠，掉悔二蓋，各有二體，合立一耶？食、治、用同，故合立一。食謂所食，亦名資糧；治謂能治，亦名非食；用謂事用，亦名功能。由此，《經》中作如是說：惛眠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惛眠蓋食？謂五種法：一珞嘗、二不樂、三頻申、四食不平性、五心昧劣性。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光明想。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性沈昧。掉悔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掉悔蓋食？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隨念昔

種種所更，戲笑、歡娛、承奉等事。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奢摩他。

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由此說食、治、用同，故惛眠，掉悔二合為一。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故如來唯說此五？唯

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謂貪、恚蓋能障戒蘊。惛沈、睡眠能障慧蘊。

掉舉、惡作能障定蘊。定慧無故，於四諦疑，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智見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為蓋。若作如是解釋《經》意，掉、

悔理應惛、眼前說，以必依定，方有慧生，定障亦應先慧障故。依如

是理，有餘師言：此五蓋中，惛、眠、掉、悔如次能障定蘊、慧蘊。由

此，《契經》作如是說：修等持者怖畏惛眠。修擇法者怖畏掉、悔。有

餘別說：唯立五因，彼說云何？謂在行位，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可

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住位，由先為因，便起欲貪、瞋恚二蓋，此二能障將入定心。由此後時，正入定位，於止及觀不能正習，由此便起惛眠、掉悔，如其次第障奢摩他、毘鉢舍那，令不得起。由此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疑復為障。故建立蓋唯有此五。今應思擇。他界遍行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於彼斷位，不知彼所緣；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如是諸惑斷由何因？非要遍知所緣故，斷。若爾，斷惑總由幾因？由四種因，何等為四？頌曰：

遍知所緣故

斷彼能緣故

斷彼所緣故

對治起故斷

(59)

論曰：且見所斷惑，斷由前三因。一由遍知所緣故斷，謂見苦、集斷

自界緣，及見滅道斷無漏緣。二由斷彼能緣故斷，謂見苦、集斷他界緣，以自界緣能緣於彼，能緣若斷，彼隨斷故。三由斷彼所緣故斷，謂見滅道斷有漏緣，以無漏緣能為彼境所緣，若斷，彼隨斷故。若修所斷惑斷，由後一因，謂但由第四對治起故斷。以若此品對治道生，則此品中諸惑頓斷。何品諸惑？誰為對治？謂上上品所有諸惑，下下品道能為對治；至下下品所有諸惑，上上品道能為對治。如是義門後當廣辯。所言對治，總有幾種？頌曰：

對治有四種

謂斷持遠厭

(60)

上

論曰：諸對治門總有四種：一斷對治，謂無間道。二持對治，謂此後道，由彼，能持此斷得故。三遠分對治，謂解脫道後所有道，由彼道，

能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有餘師說：亦解脫道，以解脫道，如彼能

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四厭患對治，謂若有道見此界過失，深生厭患。

然此對治若欲善說，理實應為如是次第。一厭患對治，謂緣苦、集起加行道。二斷對治，謂緣一切起無間道。三持對治，謂緣一切起解脫道。四遠分對治，謂緣一切起勝進道。諸惑永斷，為定從何？頌

曰：

應知從所緣 可令諸惑斷 (60) 下

論曰：應知諸惑得永斷時，不可令其離相應法，但可令彼遠離所緣。令於所緣不復生故。斷未來惑，理且可然，容令於境不復生故。過去諸惑，云何說斷？若謂頌說：「從所緣」言，意顯遍知所緣，故斷。此亦

非理。不決定故。由此應說煩惱等斷，定何所從？自相續中，煩惱等斷，由得斷故。他相續中，諸煩惱等及一切色、不染法斷，由能緣彼自相續中，所有惑究竟斷故。所言遠分，遠性有幾？頌曰：

遠性有四種 謂相治處時

如大種尸羅 異方二世等

(61)

論曰：傳說：遠性總有四種。一相遠性，如四大種，雖復俱在一聚中生，以相異故，亦名為遠。二治遠性，如持，犯戒，雖復俱在一身中行，以相治故，亦名為遠。三處遠性，如東西海，雖復俱在一世界中方，處隔故亦名為遠。四時遠性，如過、未世，雖復俱依一法上立時，分隔故亦名為遠。望何說遠？望現在世。無間已滅及正生時，與現相

鄰，如何名遠？由世性別，故得遠名，非久曾，當方得，名遠。若爾，現在亦應得遠名。以望去、來世性亦別故。若謂去來法無作用，離作用故，名為遠者。諸無為法作用說無，云何名近？若謂由現遍得無為，故名近者，去、來二世，例亦應然，虛空無能如何名近？若謂過、未更互相望，由隔現在，故名為遠，現望二世俱極相鄰，無為無隔故皆近者。則應去、來鄰，現在世相望有隔，故具二名，不應一向說名為遠。若依正理，應說去來離法自相，故名為遠。未來未得法自相故，過去已捨法自相故。等言為明舉事未盡。前言惑斷由治道生，道勝進時所斷諸惑為再斷不？所得離繫有重得耶？頌曰：

諸惑無再斷

離繫有重得

謂治生得果 練根六時中

(62)

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所言重得，總有幾時？總有六時。何等為六？謂治道起得果練根。治道起時，謂解脫道。得果時者，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者，謂轉根時，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然諸離繫隨應當知。有具六時，起勝得者；乃至亦有唯具二時。謂欲界繫見四諦斷，及色、無色見三諦斷所有離繫，具六時得。色、無色界見道諦斷所有離繫，唯五時得。由治生時，即得果故，不應於此分為二時。欲界修斷五品離繫，亦五時得，除預流果。第六離繫，唯四時得，謂於

二各一合三 上界三亦爾

餘五順下分 色一切斷三

(64)(63) 上

論曰：諸斷總立九種遍知，謂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六遍知，所餘三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三遍知。且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六，云何？謂欲界繫初二部斷，立一遍知。初二部言，即顯見苦、見集所斷，第二部斷，各立一遍知；次二部言，顯見滅道斷。如是欲界見諦所斷立煩惱等斷，立三遍知。如欲界三上界亦爾，謂色、無色二界所繫。亦初二斷一、二各一合三，是見苦、集，見滅、見道所斷法斷，合立三義。如是名為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遍知。餘三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三，云何？謂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一遍

知。應知即是五順下分結盡遍知，并前立故。色界所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一遍知，即一切結永盡遍知，此亦并前合立一故，如是名為三界修道所斷法斷三種遍知。以何因緣色、無色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別立遍知？非見所斷？以修所斷治不同故。如是所立九種遍知，應辯，於中幾何道、果？頌曰：

於中忍果六

餘三是智果

(64)

下

未至果一切

根本五或八

無色邊果一

三根本亦爾

(65)

俗果二聖九

法智三類二

法智品果六      類智品果五 (66)

論曰：於此九中，且應先辯與忍智道為果差別。忍果有六，謂三界繫見斷法斷六種遍知。智果有三，謂順下分、色愛、一切結盡遍知，由此三遍知是修道果故。如何忍果說為遍知？諸忍皆定智眷屬故。如王眷屬假立王名，或忍與智同一果故。今次應辯與靜慮地眷屬根本為果差別。未至靜慮果具有九。謂此為依能斷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等故。根本靜慮果五或八。所言五者。毘婆沙師說：根本地唯能永斷色、無色攝煩惱等故，欲界所繫煩惱等斷，彼唯許是未至果故。所言八者，尊者妙音說：根本地亦與欲界諸煩惱等為斷對治。諸有先離欲界染者，依根本地入見諦時，於欲界繫見斷法斷，許別道引無漏得故，由此

亦是彼見道果。除順下分結盡遍知，以彼唯是未至果故，無容修彼斷對治故。中間靜慮如根本說。今次應辯與無色地眷屬根本為果差別。無色邊地果唯有一，謂依空處近分地道，得色愛盡遍知果故。前三根本果亦唯一，謂依無色前三根本，得一切盡遍知果故。今次應辯與世俗道及諸聖道為果差別。俗道果二，謂俗道力遍能獲得順下分盡及色愛盡遍知果故。聖道果九，謂聖道力遍能永斷三界法故。今次應辯與法類智為果差別。法智果三，謂法智力能斷三界修所斷故，得後三果。類智果二，謂類智力但能永斷色、無色界修所斷故，得後二果。

今次應辯與法類智同品諸道為果差別。法智品果六，謂即是前法智、法忍所得六果。類智品果五，謂即是前類智、類忍所得五果，品言通攝

智及忍故。何故一一斷不別立遍知？唯就如前九位建立。頌曰：

得無漏斷得  
及缺第一有

滅雙因越界  
故立九遍知

(67)

論曰：有漏法斷雖多體位，而四緣故，立九道知。且由三緣立六忍果，謂得無漏離繫得故、缺有頂故、滅雙因故。諸斷要具如是三緣，立遍知名，闕則不爾。如異生位，有滅雙因，無無漏斷得，未缺有頂故，雖亦得斷，不名遍知。若聖位中，從入見諦至苦類忍，現行以前。雖有已得無漏斷得，未缺有頂。未滅雙因，至苦類智。集法忍位，雖亦缺有頂，猶未滅雙因，未滅見集，斷諸遍行因故。至後法智類智位中，諸所得斷，三緣具故，於一位建立遍知。具由四緣，立三智果，謂於前

三加越界故。言越界者，謂此界中，煩惱等法皆全離故，有立離俱繫亦是一緣故，立遍知緣，總有五種。離俱繫者，謂此雖斷，未立遍知，要離所餘緣，此境或方可建立。此離俱繫與滅雙因及越界緣，用無別故，雖義有異，而不別說。雖諸越界位皆滅雙因，而滅雙因時，非皆越界故。滅雙因，各別立越界緣，滅三地雙因，未立遍知故。誰成就幾遍知？頌曰：

住見諦位無 或成一至五

修成六一二 無學唯成一

(68)

論曰：異生定無成遍知理。若諸聖者住見諦位，從初乃至集法忍時，於諸遍知亦未成就。至集法智、集類忍時，唯成就一。至集類智，滅法

忍時，便成就二。至滅法智，滅類忍時，便成就三。至滅類智，道法忍時，便成就四。至道法智，道類忍時，便成就五。住修道位，道類智為初，乃至未得全離欲界染，及離欲退，皆成就六。至全離欲色愛未盡，或先離欲，從道類智未起色盡勝果道前，唯成一遍知，謂順下分盡。住無學位唯成就一，謂一切結永盡遍知。一從色愛盡，及無學位起色纏退，亦一如前。有色愛者，從色愛永盡。先離色者，從起色盡道，至未全離無色愛前，成下分盡、色愛盡二。從無學退，起無色纏，成二遍知，名如前說。何緣不還、阿羅漢果，總集諸斷，立一遍知？頌曰：

越界得果故      二處集遍知      (69) 上

論曰：具二緣故，於一切斷總集建立為一遍知。一者越界、二者得果，

唯彼兩位具足二緣，故彼遍知總集為一。誰捨？誰得幾種遍知？頌曰：

捨一二五六 得亦然除五 (69) 下

論曰：言捨一者，謂從無學及色愛盡全離欲退。言捨二者，謂諸不還從色愛盡起欲纏退，及彼獲得阿羅漢時。言捨五者，謂先離欲，後入見諦道類智時。得下分盡，捨前五故。言捨六者，謂未離欲所有聖者得離欲時。得亦然者，謂有得一、得二、得六，唯除得五。言得一者，謂得未得，及從無學起色纏退。言得二者，謂從無學起無色界諸纏退時。言得六者，謂退不還。因辯隨眠分別斷竟。